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公招（工程）2024-009-（0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
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HL-2024-009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沃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5 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河湟公招（工程）2024-009-（02）

采购项目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
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包二

采购合同编号：QHHL-2024-009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整

采购人（甲方）：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沃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

乙方（全称）：青海沃丰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包二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包二。

2. 工程地点：西宁市湟中区上五庄林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全部为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 2024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资金。

5. 工程规模：造林面积 926 亩。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详见《西宁市湟中区 2024 年河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工造林）项目包二项目实施方案（作业设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造林技术规程》
GB/T15776-2016、《大规格苗木造林技术规程》DB63/T1283-2014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03、《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
木质量分级》DB3/236-201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伍佰陆拾叁元肆角
整(¥792563.40 元)。

五、付款方式

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在造林季节期内
该工程全面开工后，转账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
款人民币：237769.02 元（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玖元零
贰分）；

第二次工程付款：当年经检查验收全面合格（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并经监理单位确认签字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
及报账所需材料齐全后，甲方及时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造林工程款，即人民币：396281.7元（大写：叁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

第三次工程付款：养护期满且达到规定的指标后（苗木保存率达到80%）甲方向乙方一次性转账付清剩余合同价款20%造林工程款，即人民币：158512.68元（大写：壹拾伍万捌仟伍佰壹拾贰元陆角捌分）；如验收中存在不合格小班，甲方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但乙方始终拒绝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甲方暂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20%造林工程款给乙方，并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造林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造林养护期内造林苗木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完成栽植后当年造林验收成活率达到85%以上。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第二年养护期（自完成栽植后至2026年07月）秋季验收苗木保存率达到80%以上。

七、其他要求：合同签订后做好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适宜造林期内及时开工；本工程种苗全部选择本区域内的苗木；所有用于本工程造林的苗木均须进行苗木质量检验和调运检疫，并具备“两证一签”。苗木质量应达到“青海省主要造林苗木质

量规格”二级苗的要求，即无病虫害，也无机械损伤。同时要求起苗后分级，假植，包装要严实完整。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通用合同条款；(5) 技术标准和要求；(6) 图纸；(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施工责任期及养护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本工程农民工

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1个月。

3.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并向甲方提供工程施工相关的施工资料。

4.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合同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5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宁市湟中区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韩德 25/1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630122015027441J

地 址：湟中区鲁沙尔镇林秀路1号

邮政编码：811609

电 话：0971--22332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帐户名称：西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市湟中支行

账 号：2813000104000647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祁自贤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630123595048010U

地 址：青海省湟源县大华
镇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电 话：13997358324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帐户名称：青海沃丰农牧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湟源县支行

账 号：28180001040013492